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北京威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1、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2、该投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独立董事签名：

刘威\_\_\_\_\_

赵向阳\_\_\_\_\_

易欢欢\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